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

113.04.09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113.06.12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.10.30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有志於傳承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之優秀學生，繼續留校攻讀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碩士學位，以達到連續學習之目的，增加學生多元志向發展機會，藉由縮短修業年限之方法，使學生擁有更深厚之文化涵養以及更堅強的適應力，茲依據本校「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時程：本校學生入學後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註冊後起一個月內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經錄取後成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資格後，通過後得修讀本所碩士班課程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申請學生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。
本校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或平均名次在班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。
- 四、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會議如下：
 - （一）錄取名額：5名。
 - （二）甄選標準：
 - 1.前五學期成績單（佔50%）。
 - 2.讀書計畫（佔30%）。
 - 3.學習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等資料（佔20%）。
 - （三）申請資料：
 - 1.申請表。
 - 2.前五學期成績單正本（含歷年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名次）。
 - 3.讀書計畫。
 - 4.學習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等資料（例如：論文集、競賽得獎紀錄、證照等）。
 - （四）甄選會議：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，所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開審查會議。
- 五、取得預研生資格者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碩士班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。錄取預研生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中。
- 六、考取研究生之預研生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中。
- 七、預研生每學期修讀碩士班學分上限為6學分。
- 八、預研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，至多採認（抵免）12學分為限，其中不含論文學分，選修累計超過6學分部分，依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。
- 九、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，不得再申請採認（抵免）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